

香港夏慤道 18 號
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 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4
羅應祺先生)

羅先生：

《2004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就上述《條例草案》有下列問題及意見，請 貴局澄清及回應：

《國際會計準則》

1. 從 貴局於 2004 年 12 月回應林懷熙會計師行的文件中留意到《國際會計準則》曾於 2003 年 12 月作出修改，政府因而考慮提出廢除或檢討《條例草案》某些條文。

2. 本人亦留意到立法會秘書處於 2004 年 11 月 5 日提交的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背景資料摘要第 9(c)段，有關資本市場公會曾就《2003 年條例草案》提供意見時指出《國際會計準則》正進行檢討。同時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意見書第 2(c)段所提及《國際會計準則》的檢討？請貴局提供意見，有關檢討是否已經進行完畢。如已完成檢討，請提供詳情。

3. 本人希望 貴局可以提供《國際會計準則》和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第 27 及 39 條(及相關條文)的全文以作參考。同時，希望 貴局可以將《條例草案》的有關條文與《國際會計準則》作出比較；那些準則已於《條例草案》採納，而那些準則不與採納並加以說明。

4. 從 貴局的資料知悉，全球有超過 90 個司法管轄區採納及實施《國際會計準則》，請說明是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區。

附屬企業

5. 本人留意到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母企業和附屬企業關係的定義加入「支配性影響力」的準則。

6. 如有兩間公司互相持有對方的 50%股份(即 A 公司持有 B 公司的 50%股份及 B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 50%股份)，或有三間公司互相持有另外兩間公司的 50%股份(即 A 公司分別持有 B 公司及 C 公司各 50%股份；B 公司分別持有 A 公司及 C 公司各 50%股份；C 公司分別持有 A 公司及 B 公司各 50%股份)的話，該兩間公司或該三間公司是否都需要各自提交集團帳目？

7 在另一方面，如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(持有股份的數量達支配性影響力)是以信託形式為另一公司持有，該另一公司須否提交集團帳目？

8 本人亦希望了解如於有立案法團的屋邨，發展商或某法團業主擁有達支配性影響力的業權份數時，該等「母企業」是否需要提交包括該立案法團的集團帳目？如需要的話，現行《條例》或建議《條例草案》有否機制可使立案法團的帳目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？

請 貴局就上述問題及意見，盡快作出澄清及回應！

陳鑑林
立法會議員
2005年2月21日

副本送：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委員